

# 花蓮縣社區大學學員上課須知

## 01. 班級經營

社區大學屬於團體教學、共同學習之教育園地，請學員發揮群體互助精神，以維護與創造班級之和諧與品質。

## 02. 尊師重道

(1)為維護學員學習品質與權益，老師授課時，請務必尊重老師教學規範及其專業性，以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。

(2)學員禁止錄音、錄影：為尊重授課老師專業性及智慧財產權，未取得老師同意，不得私自錄音、錄影。

## 03. 校本部(國風國中內)停車事宜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晚上 7 點整大門關閉，只開放小門，有停車需求的學員請務必 7 點前進入校園。可停放於校園大門內二側【汽車停車格】/【機車車棚區】，提醒您請勿停放在人行道上。晚上 7 點後車輛請整齊停放於校外，由傳達室前小門進入。下課時間車輛停於校內的學員，社大人員會協助您由南側門離開。

## 04. 講義/教材/材料

(1)講義影印可委請班代至校外影印或由社大辦公室代印，代印費為 A4 黑白影印一面 1 元，A3 黑白影印一面 2 元。

(2)學習需要相關書籍或材料時，可請學員自行購買或班代、老師代為購買均可，但嚴禁商業利益行為。

(本校受理報名時僅收學分費、註冊費及雜費等，未收取相關教材費)

## 05. 請假/缺課

(1)學員請假可直接告知授課講師，或聯絡本校行政人員，註記於點名表上。

(2)請假或缺課次數超過課堂 1/3 者，不給予修習學分證明。

## 06. 戶外課程

若有戶外教學課程時，請務必遵守團體互助合群，及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
## 07. 下課時間？洗手間與飲用水？

(1)下課時間：為配合國風國中 22：00 門禁，請老師務必於 21：50 下課，學員請於 22：00 前離開學校。

(國風國中實施保全設定措施，敬請配合並遵循國風國中管理辦法，以建立社大與國風國中雙方良好之合作關係)

(2)洗手間及飲用水在哪裡？

洗手間：一、二樓設有男廁與女廁，請保持乾淨，維護清潔。

飲用水：校園內一、二樓新校舍睿智樓及涵玉樓（南棟）設有飲水機（冷熱皆有），請放心飲用。為提倡環保，請自行準備個人用水杯。

## 08. 教室使用規則

本校與國風國中為資源共享之教育單位，為感謝及還給國風國中整齊乾淨環境，請配合：

(1)離開教室前，請務必將自身物品帶走、桌椅歸回原位（相同位置），恢復課前原狀，以利日間國風國中師生上課。

(2)若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，若未食用完畢，下課後，請務必帶走；如有廚餘，請裝袋自行帶走，瓶、罐、盒類等要沖洗乾淨，配合教室內垃圾分類丟棄。（請社大學員共同與國風國中一起做好資源回收工作，務必配合分類，給孩子好榜樣，落實環保教育；請勿抽煙及吃檳榔）

(3)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，「公部門禁用一次性餐具」，限制物品包含：一次性之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、及購物用塑膠袋等，禁止攜帶進入校園。**※請注意，國風國中將不再回收上述餐具，若是您已帶入校園，下課後請您務必帶走。**

## 09. 教室秩序與學員權益：

(1)上課時間請將行動電話開靜音。

(2)請學員勿於課堂期間，進行個人商業利益行為，以維護師生及班級和諧情誼。

(3)學員如有不當行為，導致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權益與品質，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## 10. 旁聽原則

謝絕旁聽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，請勿攜伴（家屬、朋友等）、孩童及非報名課程之學員旁聽，敬請合作。

## 11. 加、換選課程規定

加選與換選課程，必須為未額滿之課程，並於開課後兩週內於社大辦公室上班時間前往辦理手續。換選相同學費課程者可電話辦理，申請轉（換）班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註：1.各班實際開課日後二週內，皆為加換選期間。2.換選課程，如需補差額部分，請至社大辦公室辦理繳費手續。

3.換選課程學費，如少於原選課程學費，恕不辦理退費，亦不辦理學費保留，僅以加選課程補齊學費辦理。）

## **12. 退課與退費規定**

學員正式上課後，如要辦理退課，上課達三分之一者，恕不辦理退費；上課未逾三分之一者，學費退 7 成，註冊費不退。如有不可抗力因素（例如健康狀況、外調等因素），可依上課比例辦理退費，註冊費不退。（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課者，不退註冊費。※若歸責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未能開課，註冊費全額退還。）

（學員若要退課，請在您停止上課後一週內來電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攜帶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退費者，本校將依據點名紀錄查核辦理）（退費內容不包括各班自行繳交之教材、材料費或其它費用等）

## **13.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何時申請及領取**

申請方式：請於社大辦公室辦理登記。（報名時如已勾選除外）

領取方式：取得課程結業合格者，將由本校網路上傳資料，再請您查詢即可。（若查詢無資料時，則請您的人事單位上網覆核處理。）

## **14. 未開班課程之退費程序**

招生後核定「不開班」之課程，本校將於一週內通知學員改選其它課程或退費(全額)。若退費，請學員攜帶收據於每季課程第四週內完成退費手續。

## **15. 辦理事項得依實需，隨時修訂公佈之。**